

蓝田县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1 年 2 月 23 日在蓝田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上

蓝田县财政局局长 龚 卫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蓝田县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如下，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我县财政工作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在各部门、各镇街的积极配合下，全面贯彻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全县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和“追赶超越”主线，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巩固减税降费成效，积极有效应对疫情影响，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强化收支管理，优化结构，突出重点，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积极应对各种困难和风险挑战，进一步发挥财政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中的职能作用，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各项目标和重点工作全面完成，较好

的完成了县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各项预算任务，有力的支持了全县经济社会快速健康发展。

(一) 2020 年收入完成情况

全县地方财政收入实现 55453 万元，较上年增加 17903 万元，增长 47.68%。其中：

1、一般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一般预算收入完成 291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9%，较上年增长 6.9%。

——税收收入完成 230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9%，增长 17.6%；

——非税收入完成 60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2%，下降 20.4%。其中：专项收入完成 34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202.1%，增长 97.1%；行政事业性收费完成 9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56.6%，下降 31.4%；罚没收入完成 15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55.9%，下降 45.2%；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1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4%，下降 91.4%；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完成 10 万元，增长 66.7%。

2、基金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63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3.2%，较上年增长 155%。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239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283.2%，增长 219.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完成 22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59%，下降 16.1%；

——污水处理费收入完成 1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67.3%，增

长 11.5%。

（二）2020 年支出完成情况

全县财政支出完成 473670 万元，较上年增加 32953 万元，增长 7.48%。其中：

1、一般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一般预算支出完成 4442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229.4%，增长 3.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7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280.2%，增长 35.2%；

——国防支出 2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464.7%，增长 46.3%；

——公共安全支出 121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1.5%，增长 2.3%；

——教育支出 951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71.7%，增长 4.6%；

——科学技术支出 4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5366.7%，下降 39.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3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236.3%，下降 0.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9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245.1%，增长 23.4%；

——卫生健康支出 346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9.8%，下降 44.4%；

——节能环保支出 174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98.4%，增长 9.5%；

——城乡社区支出 370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692.4%，下降 0.4%；

——农林水支出 763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281.6%，增长 20.8%；

——交通运输支出 68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305.7%，下降 8.1%；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26 万元，下降 35.7%；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8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7%，增长 88.4%；

——金融支出 127 万元，增长 14.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6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322%，下降 30.7%；

——住房保障支出 40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8%，下降 2.8%；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9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7.5%，增长 172.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90.1%，下降 18%；

——其他支出 235 万元，下降 92.9%；

——债务付息支出 26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260.1%，增长 9.9%。

2、基金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294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238%，增长 122.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8 万元，增长 4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3 万元，增长 135.8%；

——城乡社区支出 132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7%，增长 24.3%；

——农林水支出 3 万元；

——其他支出 1828 万元，下降 24.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4049 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预算收支执行情况是快报数据，在年度决算后，还会有所变化，预算执行结果待决算编审结束后，再报县人大常委会审议。

二、2020年财政主要工作

（一）多措并举强化收入征管，财政收入平稳增长

牢固树立依法理财观念，将优化收入结构，做实财政收入，提高收入质量作为工作重点。2020年税收收入完成23007万元，税收占比为79%，较上年提高了7.1个百分点。

一是强化财政收入征管机制。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财政减收增支影响，按照“目标不变、任务不减、标准不降”总体要求，及时分解全县收入预算，落实征收责任，坚持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坚决杜绝虚增财政收入，全面完成了预算收入任务。**二是持续推进控税引税。**采用政策组合模式，全力支持县重点招商引资项目，积极推进控税引税工作向纵深发展，培植厚植税源，新引进企业引税2922万元。**三是巩固拓展减税降费成效。**严格落实中央、省、市各项减税降费工作要求，加大减税降费政策宣传，支持实体经济、民营经济、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等各项财税政策落实落细，全县减税降费共计5167万元。**四是加强税源培植。**完善税源监控机制，落实税收奖励政策，深化综合治税，下大力气培植财源、税源，积极寻找税源新增长点，全年共拨付各类支持企业发展资金1748万元。

（二）科学统筹优化支出结构，全面规范支出管理

始终把提高支出质量和效益作为重中之重，以项目管理为切入点，以加强监管为突破口，紧抓资金关键环节，切实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全面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强化“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和“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的原则，完善规章制度，规范绩效管理，实现了绩效评价全覆盖，全年完成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13 个，资金 7915.2 万元。二是优化财政投资评审。压缩不合理的财政投资，重点抓投资大的重点项目、群众关注的热点项目，坚持原则，力求公允，不断进行询问和追踪，确保评审结果真实准确。全年共评审项目 48 个，报审金额 20191 万元，审减资金 1754 万元，核减率为 10.06%。三是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坚决落实勤俭办事、厉行节约的原则，压减县级部门公用经费 504 万元；年底将年初预算安排尚未动用的预备费 2331 万元用于平衡财力，重点用于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

（三）精准发力做好保障支持，“三大攻坚战”成效显著

支持打赢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脱贫攻坚、污染防治三大领域攻坚战，始终把打好“三大攻坚战”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强化政策支持和资金保障。

一是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认真贯彻落实中省市关于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的决策部署，健全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常态化监测机制，规范隐性债务管理，按照“谁举借，谁偿还”的原则，2020 年我县计划化债 19858.11 万元，全年实际化债 20483.85 万元。二是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财政资金优先保障脱贫攻坚，2020 年筹集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8758 万元，其中足额落实县级配套资金 3085 万元，资金全部安排到具体扶贫项目，累计支出 17912.16 万元，资金支付比例 95.49%，促进了各项扶贫任务顺利完成。三是支持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加大对重点生态治理项目和基础设

施建设的资金保障力度。2020 年安排资金 10553.3 万元，用于环境保护、治污减霾及水污染防治；全年分 11 批次下达各镇街“煤改洁”资金 17248.5 万元，有力助推县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改善了农村人居环境。

（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理念，持续保障民生改善

全面落实各项惠民政策，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始终坚持把改善民生作为首要任务，积极优化支出结构，及时拨付各项资金，有力促进了全县各项民生事业持续发展。

一是加大公共卫生及社保资金投入。坚持保基本，兜底线，全力落实社保政策，全年拨付各类社保专项资金 99787.13 万元，主要用于卫生健康、困难群众救助、退役安置及优抚对象补助、残疾人专项补助、医疗救助、养老保险等方面，有力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二是支持教育事业均衡发展。**全年教育支出完成 95100 万元，教育支出占比达到 21.4%，保证了全县中小学正常运转和高中助学金、义务教育段贫困寄宿生生活费、贫困幼儿资助等教育扶贫资助政策的落实；县滋水学校、第三（恒大）幼儿园建设投入使用，使我校办学条件明显改善，学位供给趋于合理。**三是保障文化旅游事业发展。**全年拨付资金 400 万元，用于支持文化礼堂建设，改善农村群众文化场所；拨付资金 465 万元，保障图书馆、文化馆、纪念馆以及旅游景点免费开放；拨付资金 591 万元，支持文化惠民演出，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拨付资金 967 万元，支持旅游厕所建设，落实民宿产业发展奖补政策。**四是支持农业农村发展。**稳住“三农”基本盘，通过惠民“一卡通”系统平台兑付耕地保护补贴资金 2119.74 万元，受益农户 92549 户；兑付农

机具购置补贴资金 67.05 万元，受益农户 479 户。投入 8833.26 万元，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及户厕改造；投入 5109.9 万元，支持农业生产发展；投入 1530.7 万元，用于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及农村污水处理，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改善。

（五）建立疫情资金保障机制，有力应对疫情防控

加强疫情防控资金拨付，实行“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统筹做好资金调度，制定疫情防控期间应急保障机制，建立健全保障“绿色通道”，优先保障疫情防控资金支出需求。2020 年安排疫情防控资金 3817.56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救治、设备和防控物资购置、疫情防控人员补助等，为全县疫情防控工作提供坚强的资金保障。同时，积极应对疫情影响，优化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一是调整和优化扶贫专项资金使用。**支持有劳动能力、因疫情影响无法外出务工的贫困户，积极恢复生产，开展生产自救，对到户产业项目，可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给予补贴，资金直接补贴到户，共安排产业到户资金 1194.89 万元，有力的支持了贫困群众产业发展。**二是支持贫困劳动力优先就业。**为确保计划脱贫户按期脱贫，防止已脱贫户返贫，在疫情防控期间，因疫情防控需要新增的保洁环卫、防疫消杀、巡查值守等临时性岗位，优先安排贫困劳动力就业并给予补贴，安排 1420 万元用于疫情防控期间贫困群众公益性岗位补助。**三是积极支持村集体经济及产业项目发展。**支持发展意愿强的葛牌镇、普化镇、灞源镇 3 个村镇集体经济发展，安排村集体经济项目资金 3100 万元。同时安排我县农业农村局及 19 个镇产业项目 6491.25 万元，为我县产业发

展提供强有力资金支持。

（六）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深入推进财政改革

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靶向，完善制度创新机制，加快构建现代化预算管理体制，稳步推进财政体制改革。

一是实现陕西财政云系统与预算管理有机结合。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网络强国”思想，按照全省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要求及财政云建设的整体部署，预算编制、预算指标、集中支付、单位核算等实现财政资金集中管理。**二是深化政府采购改革。**全面提升政府采购效率，降低政府采购成本，推行“互联网+政府采购”模式，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审等，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交易成本，提高采购服务效率，降低财政支出。**三是不断加强国有资产改革监管。**建立“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管理，单位占有使用”的资产监管体制，全年共审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购置337笔，金额1403万元；资产处置13笔，收益138万元；积极盘活国有资产，全县国有资产收益700.6万元；完成25家国有企业的资本布局清查，为提升我县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提供依据。**四是加强非税收入征管。**积极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和减税降费政策，全县各执收单位通过非税收缴系统征缴非税收入，实现所有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全部与陕西省政府非税收缴系统项目库对接一致；做好水土保持补偿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等四项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税务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确保非税收入征管工作无缝衔接，征缴顺畅。**五是加快推进镇街管理机制。**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加强镇街财政所机构设置、职能定位、资金监管和队伍建设，做到业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完善，人员配备到位，健全镇街财政

所机构建设，理顺基层财政管理体制。

总的来看，2020年我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各项财政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但在总结工作的同时，我们也清楚的认识到，财政运行中仍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受疫情及减税降费政策等特殊因素影响，财政收入增长乏力；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保障“三保”、应对疫情、落实“三大攻坚战”等重大事项，对财政支出需求压力空前；财政预算管理基础工作仍需加强，资金使用绩效有待提高。对此，我们高度重视，积极主动作为，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统筹，通过深化改革、强化管理切实加以解决。

三、2021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1年是我国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一年，也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站在新的历史起点，做好财政工作意义尤为重大。

2021年财政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和财政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巩固拓展三大攻坚战和疫情防控成果；贯彻落实“五个要求”、“五个扎实”，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全面贯彻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围绕“七项工作”，建设“五有六好五示范”的绿色蓝田、幸福家园，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狠抓收入征管，提高收入质量，优化支出结构，重点保障民生和重大项目支出；加快建立现代财税体制，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不断促进县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

会大局稳定。

(一)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草案

根据上述预算安排指导思想，结合全县总体工作部署，坚持全力以赴保工资、尽心尽力保民生、厉行节约保运转、量力而行促发展的编制原则，努力增收节支，实现财政收支平衡。建议2021年财政预算安排如下：

2021年全县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计划安排31140万元，较上年增长7%。

一般预算收入项目安排情况是：

- 税收收入24618万元，增长7%；
- 非税收入6522万元，增长7%。

按照上述收入预算和现行财政体制计算，2021年我县一般预算收入31140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142507万元，调入基金10000万元，减去上解上级支出4916万元，全县一般预算财力为178731万元。根据《预算法》和省、市关于预算编制的精神，我县财政支出安排将坚持“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的思路，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继续向保障民生和支持产业培育倾斜。

一般预算支出项目安排情况是：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940万元，增长33.8%；
- 公共安全支出8214万元，下降0.6%；
- 教育支出58921万元，增长17.4%；
- 科学技术支出10万元，增长11.1%；
-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125万元，下降18.4%；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5671万元，下降1.4%；

——卫生健康支出16137万元，增长0.2%；
——节能环保支出1000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5997万元，增长27.9%；
——农林水支出16253万元，增长29.5%；
——交通运输支出1154万元，下降0.8%；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14万元，下降8.1%；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353万元，增长19%；
——住房保障支出3775万元，下降10.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792万元，增长74.1%；
——预备费2225万元，下降4.5%；
——其他支出3050万元；
——债务付息支出1000万元。

为了体现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按照财政部要求，支出预算的编制，除了按本级财政预算财力安排支出外，上级财政预先告知的专款也要编入本级预算，2021年上级财政预先告知我县专款42100万元，全县财政一般预算支出总体安排为220831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草案

2021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48110万元，遵循“收支平衡、专款专用”的原则，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48110万元（将其中10000万元调入一般预算）。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草案

根据近三年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增长水平、参保人数及各项社会保险政策测算，2021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138466万元。按照“应保尽保”的原则，2021年全县社会保险基

金预算支出安排138466万元，用于落实社会保险待遇各项支出。

四、2021年财政主要工作

2021年，我县财政面临的各种压力很大，我们将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部署安排，紧扣全县重点工作，严格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对各部门公用经费继续按照15%比例进行压减，有效保障“三保”和重点领域支出需求。继续以改善方式、完善机制、深化改革为抓手，落实更加积极有效的财政政策，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积极财政政策提质增效，不断做大财政蛋糕

一是加强财税部门协作。密切关注经济运行形势，积极同税务部门落实联席分析会制度，加强财政经济形势分析和研判，紧盯重点行业，加强重点税源监控，堵塞税收漏洞，大力推进综合治税和招商引资引税工作，努力提高财政收入的总量和质量；足额保障税务部门经费，提升纳税服务质量及税收征管效率。**二是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继续清理规范涉企收费，认真落实中、省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确保支持实体经济、民营经济等各项财税政策落地生根，着力减轻企业加快发展的税收负担，持续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坚持依法征管，规范非税收入管理，坚决杜绝虚收、空转，规范财政收入征管秩序。**三是强化财政收入预期管理。**严格控制预算调整事项，除中省市确定的重大事项外，年度预算执行中原则上不再追加预算。加快盘活财政存量资金，调整统筹用于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亟需资金支持的领域和项目，全力保障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重点核心工作，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四是加大土地**

出让金收入管理。积极配合国土部门做好土地储备工作，加大土地出让力度，以土地出让收入盈余充分调节财力综合平衡，用于支持农村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民生领域及县上重大事项。

（二）聚焦六保六稳政策，加强保障和改善民生

一是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坚持政府带头过“紧日子”，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年初预算对全县所有单位公用经费压减15%，节省资金重点用于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严格控制大型会议、公务接待、外出培训等方面支出。二是加大社会保障投入力度。充分考虑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按照可持续、保基本的原则，扎实办好各项民生实事，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群众。三是全面落实各项民生政策。积极发挥政府作用保基本，拓宽民生建设筹资渠道，建立财政民生投入长效机制，不断调整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确保对教育、医疗卫生、就业保障、生态环保、住房保障等民生支出的投入，全力保障基本民生。四是进一步完善公共保障体系。重点支持老旧小区改造、公共文化旅游投入；全力做好治安管控、食品药品安全等工作资金保障，维护社会稳定；支持平安蓝田建设工作，推进县域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现代化。五是支持教育均衡发展。积极争取上级教育扶持资金，支持教育规划布局调整，全力保障教育各项支出；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优先考虑教育事业发展需要，优先安排教育重大项目，优先服务教育改革发展；继续加大教育投入，切实履行财政部门职责，促进我县教育事业均衡发展。

（三）完善财政支农政策，全面助推乡村振兴战略

一是支持县域经济发展。引导社会资金投入，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领域投资运营，参与公益性事业和新型城镇化建设，拉动经济增长，加快县城建设步伐。二是全面落实各项强农惠农政策。及时发放各类涉农补贴资金，进一步完善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管理办法和资金管理办法，加快县城和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进度，不断提升蓝田城乡基础设施面貌。三是支持美丽乡村和民宿发展。围绕“乡风文明、生态宜居”，以农民增收为统领，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美丽乡村品质、打造中高端品质民宿，高质量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乡村。四是深入推进宜居环境提升。坚持规划引领、生态优先、以人为本导向，为高质量、高标准、高速度推进“三河一山”绿色通道做好资金保障，确保全域无杂物无垃圾，绘就蓝田新画卷。

（四）强化政策资金保障，巩固“三大攻坚战”成果。

一是全力支持脱贫攻坚。立足资金保障职责，巩固脱贫成果，保障财政专项资金投入，支持金融扶贫、“三变”改革、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乡村旅游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危房改造和移民搬迁，不断促进贫困人口就业。二是加大对政府支出责任的管控力度。坚持防风险和促发展并重，严格落实国家债务管理政策，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加快剩余存量政府债务置换，严格控制政府债务风险，切实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三是全面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全力支持打好打赢青山、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加大铁腕治霾资金投入力度，加强重点生态治理项目和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保障；全力支持煤

改洁、垃圾分类、秦保区农村污水治理等项目，推进“智慧环保”工作，让群众共享绿色发展成果，为“十四运”召开创造良好的周边环境。

（五）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税体制

一是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按照预决算公开平台、时间、内容和格式“四统一”要求，实现预决算公开常态化、规范化和标准化，接受群众监督，进一步打造阳光财政。二是持续推进财政云改革工作。以陕西财政云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和推广为抓手，完善预算编制、指标管理、国库支付、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业务全流程体系，实现财政资金集中管理。三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评审管理。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落实资金使用单位绩效责任，强化重大项目和政策实施的投资评审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削减低效无效支出，确保把资金投入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好的项目上。

（六）强化依法理财水平，打造财政铁军队伍

一是继续坚持依法理财。继续推进财政内控制度建设，有效防范各类风险，加强财政监督，健全财政运行管理机制。建立覆盖所有政府性资金和财政运行全过程的监督机制，常态化开展好政府采购、投资评审、财政绩效评价等工作。围绕服务全县经济发展大局，不断提高财政资金效益，优化财政服务效能。二是全面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坚决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不断提高党员干部的政治理论素养和履职能力。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格落实上级重大决策部署，确保政令畅通、决策落地。积极改

进党建工作，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发挥各党支部在全面从严治党中的战斗堡垒作用。**三是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严格执行党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认真贯彻《廉政准则》、《问责条例》等系列制度，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驰而不息纠正“四风”。严格强化财政业务工作流程，筑牢反腐倡廉防线；进一步强化干部队伍管理，激发干部谋事干事、更好履职尽责的精神，打造大局意识强、政治觉悟高、敢于负责、勇于担当的财政铁军队伍。

各位代表，“十四五”期间财政发展面临很大的挑战，做好2021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繁重，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自觉接受县人大监督，认真听取县政协意见，只争朝夕，真抓实干，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努力完成财政预算和各项改革发展目标，奋力谱写新时代蓝田追赶超越新篇章。

蓝田县 2021 年政府预算相关情况说明

一、转移支付情况

1、税收返还情况

2021 年预算返还性收入 5036 万元, 其中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308 万元,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328 万元, 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631 万元, 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4 万元,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3765 万元。

2、一般性转移支付情况

2021 年预算一般性转移支付 137471 元, 其中: 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 92000 万元,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20300 万元,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1329 万元,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1167 万元, 产粮大县奖励 200 万元,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1450 万元, 财力补助 3000 万元, 固定数额补助 18025 万元。

3、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2021 年预算专项转移支付 42100 万元

蓝田县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

单位: 万元

地区	类别	项 目	金 额
蓝田县	税收返还	所得税基数返还	308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328
		增值税税收返还	631
		消费税税收返还	4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	3765
		合 计	5036

一般性转移支付	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	92000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20300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1329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1167
	产粮大县奖励	200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1450
	固定数额补助	18025
	财力补助	3000
	合 计	137471
专项转移支付	省级禁毒专项经费	0.2
	2021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891
	2021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34
	2021年法律援助办案补助经费	10
	社区矫正经费	5.36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	935
	2021年新增教育建设奖补资金	4600
	文物安全补助	2.65
	广播电视村村通	5.2
	困难老人生活及护理补贴	43
	养老服务机构运营奖励经费	86
	低收入家庭教育资助资金	31
	易肇事肇祸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资金	2
	贫困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306
	中央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补助资金	11233
	提前下达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市级补助资金	3043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27
	特困供养机构补助资金	34
	基层医疗机构基本药物制度市级补助	165
	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市级补助	232
	65周岁以上老人免费体检新增项目	34
	计生专项(农村已婚妇女健康检查项目)	5
	西安市适龄妇女免费“两癌”筛查项目	42.6
	计生专项(西安市免费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	47.46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项目	15
计生专项（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参加居民医疗保险补助项目）	78.2
计生专项（婚前医学检查项目）	4
计生专项（全市农村卫生计生专干补助项目）	72
计生专项（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项目）	7
高龄老人保健补贴	1690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市级补助资金	628.2
动物防疫补助	20
农业生产发展	230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	27
到村任职高校毕业生补助资金	4
选调生生活补助	84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小型水库设施维修养护，山洪灾害防治设施维修养护	144
中小河流治理，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850
山洪灾害防治	1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	2453
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	1000
省级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19
老旧小区改造中央补助	706
优抚对象补助和医疗保障经费	2342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	3161
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一般项目）专项资金	173
博物馆纪念馆逐步免费开放补助	76
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补助	135
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81
法律援助办案补助	10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	4795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职学生资助和高中助学金）	1380.07
合 计	42099.94

二、政府举借债务情况

2021年预算无政府举借债务。

三、“三公”经费情况

2021年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123.11万元，较2020年预算139.95万元下降12.03%，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6.27万元，较2020年预算100.16万元增长6.1%；公务接待费16.84万元，较2020年预算39.79万元下降57.68%。

四、政府债务情况

2020年财政部下达我县政府债务限额93683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93205万元，专项债务限额478万元。当年政府债务余额70929.3万元。

2020年政府债务新增14220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7743万元，发行再融资债券6477万元。当年还本付息11849.37万元。

2021年度地方政府预算安排债务还本付息资金1000万元。

五、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编制2021年部门预算时，要求单位编制“2021年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及“2021年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并要求各部门公开2021年部门预算时对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进行说明。

六、重点项目绩效目标

2021年预算安排重点项目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3085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见下表：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扶贫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蓝田县扶贫工作办公室		实施期限	2021 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3085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中: 财政拨款	3085 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			目标 1: 组织实施涉贫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 20 个村, 每村补助 100 万元
	目标 2:			目标 2: 完善涉贫村道路基础设施, 硬化道路 66000 平方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年度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发展村集体经济产业	20 个
			道路硬化面积	66000 平方米
			道路硬化厚度	≥0.18 米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道路硬化标准	砼 C30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及时率	100%
			指标 2:	
		成本指标	村集体经济补助标准	100 万元/村
			道路补助标准	165 元/平方米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村集体经济年增加收益	≥10 万元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3000 人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村集体经济壮大	20 个	
		涉贫村基础设施完善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满意度	≥95%
			指标 2:	

七、公开空表情况

2021 年预算本级无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因此 2021 年本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总表、2021 年本级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表、2021 年本级专项转移支付分区域预算表、2021 年本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2021 年本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分区域预算表、2021 年本地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表、2021 年本地区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2021 年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表、2021 年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2021 年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分区域预算表公开空表。